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PAN KYOSEI GROUP COMPANY LIMITED**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1) 重選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3)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kgc.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5月30日

##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 I-1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 II-1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1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4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中心2樓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細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7)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行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日採納的現行細則                                                            |

## 釋 義

|            |   |                                                                                                                     |
|------------|---|---------------------------------------------------------------------------------------------------------------------|
| 「擴大授權」     | 指 |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可實際回購之股份數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移庫存股份(如有))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   |                                                                                     |
|-----------|---|-------------------------------------------------------------------------------------|
| 「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及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9062元兌1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未能兌換。



**JAPAN KYOSEI GROUP COMPANY LIMITED**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執行董事：

金子博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鍾浩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忠全先生

鄧映心女士

夏詩韻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66至72號

佳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1) 重選董事；

(2) 續聘核數師；

(3)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 閣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中心2樓舉行，並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

## 董事會函件

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載於2024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2024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kgc.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報告載於2024年年報第32至34頁。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一位董事須每三年退任最少一次。因此，鍾浩為先生(「鍾先生」)及鄧映心女士(「鄧女士」)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及鄧女士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退任董事(包括鍾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

##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鄧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書面獨立確認書、鍾先生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付出的時間及貢獻。

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鍾先生及鄧女士將繼續透過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多元化技能組合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投入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相信，該等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整體業務的洞察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 續聘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基於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擬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20,673,262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42,067,326股股份。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移庫存股份(如有))。

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20,673,262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84,134,652股股份。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授權於該大會更新，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舉行股東大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數目的股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kgc.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1)條，除會議主席可秉誠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i)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及(ii)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i)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乃屬真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  
謹啟

2025年5月30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將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非執行董事

鍾浩為先生，46歲，自2023年7月26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由2021年1月至今為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2月起為該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自2022年6月起為順安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順安機遇1號基金的投資管理人。

鍾先生自2022年5月起為進邦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而進邦投資有限公司為順安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順安機遇1號基金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目前擁有本公司994,019,402股普通股。

鍾先生於2000年4月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的經濟及統計學文學士學位。

鍾先生於財務及證券諮詢範疇具備超過15年經驗。於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鍾先生為言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彼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財富管理經理。於2006年4月至2009年2月，鍾先生為安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證監會就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之間的若干交易對言成外匯投資有限公司、言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言成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以及言成金業有限公司(均為言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調查。調查已於2021年結束，當中發現(a)言成金業有限公司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及／或第109條及／或第114條；及(b)言成外匯投資有限公司、言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言成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犯有不當行為及／或為不適當人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而言)。因未能將客戶款項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的獨立客戶賬戶，言成外匯投資有限公司就對客戶款項處理不當被公開譴責及罰款2百萬港元。雖然鍾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為言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證監會已確認不會針對鍾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2023年7月26日起為期三(3)年，惟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鍾先生有權收取15,000港元的月薪。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當中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的薪酬水平。

鍾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鄧映心女士，31歲，自2023年7月2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女士出任財富管理平臺昇世集團區域業務發展的助理副總裁。鄧女士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彼負責向客戶提供經紀、投資及保險財務策劃意見。彼於2022年2月至2022年9月擔任其首席理財顧問，並於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擔任其管理培訓生。

在此之前，鄧女士於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安索帕香港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鄧女士於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擔任Webs s'up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 數碼策略師團隊的助理客戶總監，並於2019年4月至2020年2月擔任其高級數碼策略師。於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鄧女士獲委聘為中國天津一項虛擬現實娛樂項目的項目及營銷策劃。於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鄧女士擔任Benefit Cosmetics Hong Kong Limited的公關助理。

鄧女士於2015年6月取得英國布里斯托西英格蘭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2023年7月26日起為期三(3)年，惟可由其中一方根據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有關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給予另一方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鄧女士有權收取15,000港元的月薪。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當中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的薪酬水平。

鄧女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20,673,262股股份。於就批准回購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42,067,326股股份。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之任何股份及／或以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購回之股份，惟須視乎購回之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回購的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按回購股份的面值相應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而減少。

## 4.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2024年</b>   |          |          |
| 5月             | 1.46     | 1.03     |
| 6月             | 1.49     | 1.03     |
| 7月             | 1.49     | 1.19     |
| 8月             | 1.3      | 0.99     |
| 9月             | 0.95     | 0.86     |
| 10月            | 0.92     | 0.64     |
| 11月            | 0.64     | 0.52     |
| 12月            | 0.52     | 0.455    |
| <b>2025年</b>   |          |          |
| 1月             | 0.5      | 0.425    |
| 2月             | 0.5      | 0.405    |
| 3月             | 0.58     | 0.445    |
| 4月             | 0.465    | 0.465    |
|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465    | 0.465    |

## 6. 董事遵規情況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7.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各董事(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回購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此外，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 8.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多名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回購授權授出的權力回購股份，則該等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的概約百分比：

| 股東名稱／姓名<br>(附註1)          | 擁有權益的<br>股份數目<br>(附註2)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所佔已發行<br>股本概約<br>百分比 | 倘回購授權<br>獲全面行使<br>所佔已發行<br>股本概約<br>百分比 |
|---------------------------|------------------------|---------------------------------------|----------------------------------------|
| 柳瀨健一先生                    | 994,019,402(L)         | 69.97%                                | 77.74%                                 |
| Grateful Heart Inc.       | 994,019,402(L)         | 69.97%                                | 77.74%                                 |
|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994,019,402(L)         | 69.97%                                | 77.74%                                 |
| 順安基金開放式基金型<br>公司－順安機遇1號基金 | 994,019,402(L)         | 69.97%                                | 77.74%                                 |
| 進邦投資有限公司                  | 994,019,402(L)         | 69.97%                                | 77.74%                                 |

附註：

1. 進邦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994,019,402股股份。進邦投資有限公司由順安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順安機遇1號基金全資擁有。順安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順安機遇1號基金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可變股本開放式基金公司順安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順安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順安機遇1號基金的投資管理人。Grateful Heart Inc.為順安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順安機遇1號基金的投資者，其於本通函日期的投資佔順安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順安機遇1號基金總投資金額的100%。柳瀨健一先生擁有Grateful Heart Inc.的70%權益，因此，柳瀨健一先生被視為於Grateful Heart Inc.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

基於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 9.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JAPAN KYOSEI GROUP COMPANY LIMITED**

**日 本 共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本公司對此有否作出修訂)：

**普 通 決 議 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下列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鍾浩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鄧映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將予回購或同意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銷售或轉移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

- (1)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2)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或轉換權；
- (3)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4) 行使本公司不時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項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博士

香港，2025年5月3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浩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忠全先生、鄧映心女士及夏詩韻女士。
-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kgc.com.hk](http://www.jkgc.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